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1.24

議題主旨	以茶葉製作茶絲，並加工製成茶菸，若該茶絲未含尼古丁，則是否受菸害防制法之管制
產業領域	茶葉加工業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<p>業者想運用新技術，將茶葉製作成茶絲此新產品，除了可以泡茶飲用外，並且該茶絲可作為茶菸之原料，即製成捲菸或放入菸斗中作為茶菸使用。經查菸害防制法第 2 條，菸品以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代用品依據本條文之立法理由，是依菸酒管理法，指含有「尼古丁」而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。另查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「菸品形狀」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</p>	
二、釐清爭點 <p>茶葉所製成之茶絲可作為原料並加工製成茶菸產品，若該茶絲經檢驗「未含有尼古丁」，則該茶絲所製成之菸品是否屬菸害防制法第 2 條所規範之菸品。</p> <p>「茶絲」製成捲菸或放入菸斗中使用及原料「茶絲」本身之生產、製造及販賣，是否受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規範限制。</p> <p>(相關條文：菸害防制法第 2 條、第 14 條)</p>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衛生福利部) <p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p> <p>有關菸品之定義，菸酒管理法、菸害防制法均規定係以全部或部分以菸草，或用以取代菸草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製成。故所詢產品倘未含有尼古丁，用以取代菸草作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，則非屬本法所稱之菸。</p>	



惟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明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，前開規定所稱「菸品形狀」，非指任何具長條形狀外觀之物品即屬之，若該物品足令未成年人於認知上產生可作為模仿菸品之混淆，仍為本法所禁止。

另菸酒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，非屬該法所稱菸、酒之製品，不得為菸、酒或使人誤信為菸、酒之標示或宣傳。本案是否違反菸酒管理法乙節，建請逕向主管機關財政部洽詢。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